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审核意见

我们作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由于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合同期限已结束，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原因恰当。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
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郭国庆

赵西卜

芦海滨

2023年10月16日